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ALL卓爾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有關卓爾控股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卓爾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卓爾控股已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以現金按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60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5%。

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00,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9,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卓爾控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9%中擁有權益。卓爾控股由閻志先生全資擁有，閻志先生(i)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3%；及(ii)持有卓爾發展100%股權，卓爾發展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09%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閻志先生、卓爾控股及卓爾發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認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就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閻志先生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故彼已就有關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因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該等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本公告日期，閻志先生、卓爾控股及卓爾發展合共擁有6,976,517,2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21%)的權益，因此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因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不一定落實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卓爾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卓爾控股已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以現金按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60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9%；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5%，惟須待認購事項完成方可作實，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不會發生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之面值約為2,0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0港元溢價約13.64%；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46港元溢價約12.1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卓爾控股參照股份近期市價、股份近期成交量及近期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認購事項之總代價應由卓爾控股於完成日期全數結清。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未被撤銷；
- (i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i) 本公司為執行、完成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義務及其他條款而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已經獲得並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 (iv) 概無發出、發佈、發起或開始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程序以達致或以其他方式導致(a)限制或禁止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令該等交易違法；或(b)對卓爾控股行使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概無誤導成分；及
- (vi) 於完成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第(i)至(iii)段項下的條件不得由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豁免。卓爾控股可全權酌情隨時豁免第(iv)至(vi)段項下的任何條件。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可書面終止認購協議，此後有關協議(惟部分慣用存續條文除外，有關條文於認購協議終止後存續)將不再生效，惟各訂約方於終止前累計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繼續存續。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1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卓爾控股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完成。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認購股份將毋須受禁售規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782,825,800股股份，授出45,667,950份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類別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本及股權結構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閻志先生	73,833,000	0.63%	73,833,000	0.60%
卓爾控股	293,662,000	2.49%	893,662,000	7.22%
卓爾發展	6,609,022,268	56.09%	6,609,022,268	53.37%
董事				
于剛博士 (附註)	112,890,840	0.96%	112,890,840	0.91%
衛哲先生	10,745,400	0.09%	10,745,400	0.09%
齊志平先生 (附註)	9,966,097	0.08%	9,966,097	0.08%
夏里峰先生	348,000	0.00%	348,000	0.00%
公眾股東	<u>4,672,358,195</u>	<u>39.65%</u>	<u>4,672,358,195</u>	<u>37.73%</u>
總計	<u>11,782,825,800</u>	<u>100%</u>	<u>12,382,825,800</u>	<u>100%</u>

附註： 上表顯示之股份數目包括相關董事配偶持有之股份。

有關本公司及卓爾控股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和運營消費品、農產品、化工、塑料原材料、黑色及有色金屬等B2B電商交易平台，及於中國提供金融、物流、跨境交易、倉儲及供應鏈管理等相關服務。本集團亦於中國開發和運營大型消費品批發商場。

卓爾控股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由閻志先生全資擁有。卓爾控股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有助(i)加強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合作；(ii)顯示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承擔及其對本集團前景的信心；及(iii)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除了(i)閻志先生；及(ii)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發表見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00,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9,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卓爾控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9%中擁有權益。卓爾控股由閻志先生全資擁有，閻志先生(i)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3%；及(ii)持有卓爾發展100%股權，卓爾發展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09%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閻志先生、卓爾控股及卓爾發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認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就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閻志先生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故彼已就有關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因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該等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本公告日期，閻志先生、卓爾控股及卓爾發展合共擁有6,976,517,2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21%)的權益，因此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因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不一定落實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8)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之日期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並無於認購事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認購事項而言，除(i)閻志先生；(ii)卓爾控股；(iii)卓爾發展；及(iv)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卓爾控股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3(循環小數)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卓爾控股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卓爾控股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認購協議向卓爾控股配發及發行之600,000,000股新股份
「卓爾發展」	指	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閻志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卓爾控股」	指	卓爾控股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閻志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余偉先生及夏里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